**政府采购项目**

X X X X X X（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编号： ）

甲 方：XXXXXXX

乙 方：XXXXXXX

日 期：XXXXXXX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甲方在蓝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XXX项目第X标段（项目编号：XXXX）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 务 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费、×××费、×××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硬件全部到场，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即人民币（大写）； ¥ 元。

（二）验收合格满24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即人民币（大写）； ¥ 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力

1. 有权对乙方的系统升级方案、实施进度、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提出整改要求。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升级后的系统，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及相关资料。

3. 系统升级完成后，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整改。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升级延误、系统故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系统升级所需的基础资料、软硬件环境、接口信息及相关技术参数，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指派专人作为项目对接人，负责协调甲方内部资源，配合乙方开展需求调研、系统部署、测试调试等工作，及时反馈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为乙方的现场实施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提供办公场地、网络接入、设备操作权限等。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升级过程中接触到的乙方知识产权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擅自使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系统升级所需的相关资料、工作条件和协助，若甲方未及时提供导致项目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节点，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3. 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或变更要求，有权要求甲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4. 对其提供的技术方案、软件产品、技术服务等享有的知识产权，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尊重和保护，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2）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制定详细的系统升级方案，明确升级目标、实施步骤、时间节点、质量标准，并提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2. 严格按照确认后的升级方案开展工作，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系统升级、调试、测试等全部工作内容。

3. 升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数据备份、风险防控措施，避免甲方原有系统数据丢失、损坏或泄露；若因乙方操作失误造成数据损失，应负责免费恢复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为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培训内容应覆盖系统功能、日常运维、常见问题处理等，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和使用升级后的系统。

5.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和质保范围，为升级后的系统提供免费维护、故障排查和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原因的故障，应在约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

6. 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业务数据、系统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 系统升级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升级报告、测试报告、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邮编：××××××。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com。](mailto:×××@×××.com。)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邮编：××××××。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com。](mailto:×××@×××.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蓝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